

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賴石獅、浩然、三俊偕姪番江等，有承祖父建置旱田叁段，址在咬狗寮洋。東至先父坟邊；西至溪；南至大路；北至抄封園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，配大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旱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李紹金、元輅兄弟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定時值賣價錢肆佰貳拾玖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旱田叁段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一賣千休，日後然兄弟姪及子孫不敢言找、言贖，亦不敢異言生端，阻擋滋事。保此旱田係然兄弟姪等承祖父建置務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拖欠課租，並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然兄弟等自宜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永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並帶鬮書壹紙，又帶上手契拾肆紙，總合共拾陸紙。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交收過永杜賣盡根契字內銀肆佰貳拾玖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 謝秉琛（花押）

爲中人 陳郎（花押）

知見人 長男成仁（花押）

石獅（花押）

日全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賴浩然（花押）

三俊（花押）

偕姪番江（花押）



同治肆年貳月